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盈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7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盈俊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本件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同時仍再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法既無明文「戒癮治療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檢察官即應起訴」之規定，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

01 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
02 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
03 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修正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
05 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
06 銷，更無從論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均仍需先
07 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觀察、勒
08 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9 上大字第3536號裁定意旨揭示之多數說見解、最高法院110
10 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案件
11 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余盈俊於民國113年5月19日至20日之間，在其位於高雄
14 市○○區○○○街00號7樓之2居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
15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16 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
17 13年5月22日18時39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1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
19 地檢署）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82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1 湖內分局毒品案尿液對照表（代號：0000000U0282號）及正
22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
23 （原始編號：0000000U0282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
2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
25 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26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其於112年間因施
27 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6號
28 為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2年7月7
29 日起至113年7月6日止（下稱前案），後因被告完成戒癮治
30 療，經該署觀護人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緩護療字第226
31 號履行完成結案，且前揭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戒癮治
02 療無論是否履行完畢，均無從認為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
03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本次應屬被告
04 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
05 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06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07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08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09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0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1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2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13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14 於前案施用毒品犯行，業經檢察官給予戒癮治療緩起訴機
15 會，被告又於113年5月19日至20日之間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
16 毒品行為，可見其先前所受戒癮治療成效不彰，且其有毒品
17 來源、自制力薄弱，此次若再僅以寬鬆之社區性戒癮治療，
18 已難期待其能完全戒絕毒癮。又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9 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978號、113年
20 度偵字第30116號等案提起公訴，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
22 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
23 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
24 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經裁
25 量後，未再次給予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聲
26 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27 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
28 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
29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張瑋庭